# **绿植租赁养护合同**

    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租赁方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

地址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“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的花木租摆及绿化养护服务，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**第1条 服务地址及期限**

1.1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场所花木租摆及绿化养护服务的地址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### **第2条 绿化租赁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摆放位置 | 植物名称 | 规格（cm） | 数量（盆） | 单价  （元/月） | 金额  （元/月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 **第3条 工作要求**

服务期间，乙方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全程式绿化租赁布置服务，包括设计、运输、搬运、摆放、更换、维护等。

### **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4.1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服务提供便利，包括提供通行、用水方便等。

4.2 甲方对花木摆放位置要求、花木更换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对花木数量的增减要求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。

4.3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费用。

4.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整改，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当日整改完毕。甲方如对乙方维护人员工作不满，有权要求更换人员。

4.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只向乙方结算经验收合格工作部分的费用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：

（1）乙方不完成工作或所完成工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；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人员三次以上（包括三次）验收不合格的，视为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；

（2）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。

4.6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、劳务、雇佣等关系。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，所受的任何伤害或损失皆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4.7 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中全部权利与义务一同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。

### **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5.1 乙方在完整全面履行本合同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，有权向甲方要求足额支付合同费用。

5.2 若乙方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发票，但甲方拒绝支付乙方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法律约定进行追索和赔偿。

5.3 乙方每月    次为甲方所租赁的花木进行维护。

（1）维护内容包括修剪、浇水、清洁、抹叶，并视花木情况进行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，以确保花木清洁及生长旺盛。

（2）维护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并进行乙方维护人员签到及甲方人员验收。（具体要求见附件花木维护签到表）

5.4 乙方应对生长不良的花卉及时更换，保持所供花卉的新鲜和美观，保证花木无枯黄、垂死现象。

5.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对花木进行搭配、景观设计。

5.6 乙方花木维护人员应在甲方公司工作日内进行花木维护，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不得进入与花卉租摆及维护业务无关的区域，做与租摆维护无关的事。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，不得损坏甲方设备，保持现场清洁卫生，做到人走净场。

5.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的花卉品种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该品种花卉的，经与甲方协商可更换品种，乙方以花卉市场价的    折扣为甲方提供，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报价及花卉品种的，则合同继续履行，若甲方不接受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5.8 乙方同意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中全部权利与义务一同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。

### **第6条 费用结算**

6.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此费用包括税费、花木租赁费、花木维护费等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6.2 甲方向乙方缴纳租赁押金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租赁押金足额无息返还给甲方。

6.3 甲方按照季度支付花木租赁费用，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由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6.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        。

开户银行：        。

帐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6.5 如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第7条 合同终止**

7.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如双方继续合作的，需重新签订合同。

7.2 合同履行期间，应甲方要求对租赁花木数量进行增减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。重新签订合同的，本合同效力提前终止。

7.3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变更办公场所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说明：

（1）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则合同继续履行，乙方自行将租赁花木转运至新办公场所；

（2）如乙方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则本合同自甲方搬离原办公场所之日前十日内提前终止，乙方应及时搬走租赁花木，因乙方没有及时履行而造成花木毁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（3）双方同意此事由提前终止合同的，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

7.4 合同履行期间，出现本合同第4.5条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 **第8条 其它**

8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应先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合同附件《花木维护签到表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后，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附件：

## **花木维护签到表**

甲方（花木租赁方）：

乙方（花木租赁出租方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木维护时间 | 乙方维护人员 | 花木维护内容 | 甲方验收人员 | 验收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花木维护义务的履行以本签到表为主，乙方花木维护人员每次履行花木维护工作应在此表签到，并由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；

2.验收意见包括“合格”、“须整改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3.乙方人员每次工作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为有效履行，验收意见为“须整改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乙方工作人员须在当日内完成整改，通知甲方人员再次验收，至验收合格为止。验收意见为“不合格”三次以上（包括三次）的，视为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仅支付已验收合格工作的部分费用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有关损失。